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 990 号 9Q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表决 6 人（其中董事陈鸿海委托董事陈东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6 月 12 日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